

赣州市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康区电商领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物流设备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物流设备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物流设备 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关于江西省商务厅印发《江西省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191号）、《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243号），结合我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大物流快递企业对全县上下行力度，根据《南康区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对本地物流快递企业进行物流设备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补贴，进一步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竞争优势。

二、实施内容

第一条、补贴对象：

1、企业在南康区内从事经营快递物流行业。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条、补贴内容及标准：

为促进我区快递物流发展，对服务本地快递物流企业，适当补贴物流设备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费用。

1、申请物流设备采购费用补贴的快递物流企业，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申报补贴。对提供的证明核对无误后，给予设备总金额的10%-50%作为补贴奖励。

2、申请快递上行件费用补贴的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快递上行件单据进行申报补贴。对提供的证明核对无误后，给予每单5毛作为补贴奖励。

第三条、补贴流程：

1、申请设备采购和快递上行件补贴的企业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向项目中标实施单位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递交有关材料；

2、项目中标实施单位统一受理企业的申请，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

3、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在审核后由项目中标实施单位向申请企业一次性发放物流设备补贴资金。

三、实施单位

由项目中标单位参与实施，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

四、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由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解释。奖励资金共计50万元，采取先申请、先审核、先补贴的方式进行评定，直至50万元奖励完毕为止。

2、申报主体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违规行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项目资金，并由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全额退回奖补资金。

3、补贴经费从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列支。

4、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南康区农村物流补贴申请表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

附件 1

南康区农村物流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经营业务			
经营情况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实施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日期：		
南康区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